

林荆南冤獄身後獲平反

◎ 呂興忠

林 荆南，本名林爲富，彰化縣竹塘鄉人。1915年出生，2002年去世，享年87歲。

林荆南出生於日治時代，曾入私塾，學習漢文。根據林荆南自己的回憶，他在十八、九歲的時候，曾經和大他四歲，後來的連襟吳慶堂（筆名繪聲），一起去拜訪賴和先生，向他求教寫作的意見，賴和對他說：「寫作的路不好走，寫作需要勇氣。」一語道破，殖民時代台灣作家的艱難宿命。

1936年1月28日發表作品〈零碎〉於《台灣新民報》，反映台灣農村的破產景況；「唉！破產的農村！現時的景氣雖然有幾分的回復，不過這條的利益都被資本家來吸盡無餘。種田的人們，除了自己的土地以外，都是賣稻穗，養稻身的…。」1937年擔任《台灣新聞》員林支局記者，在報紙上揭露日本製糖會社欺壓農民的報導，幾乎惹禍上身。1939年開始於《風月報》發表作品，1941年在《南國文藝》因撰寫〈鄭成功〉收錄多首漢詩，以違反「國策」遭禁，次年為避禍，攜家遁走台東。

戰後，擔任林茂生為社長的《民報》副刊編輯。1946年回北斗協助創設《和平日報》。1947年228事件發生，受到波及，先後被拘禁於北斗拘留所、台中21師等達59天，被拘期間曾與日治時期的文化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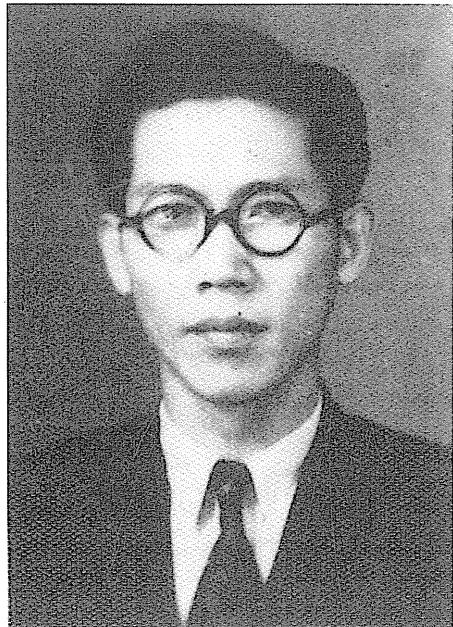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作家林荆南遺照。（林瑞君 提供）

理事林糊醫師、農民運動作家楊達夫婦等同監，釋放後至花蓮擔任《東台日報》編輯。

1950年3月26日，林氏被以「意志不堅，思想左傾」理由，在彰化縣北斗鎮大同里元市街家中，被調查局會同台中憲兵隊拘捕，解押台中憲兵隊。1951年1月6日被轉押大龍峒台北拘留所，8日送軍法處看守所。至2月14日被台灣省保安司令部，判處感訓六個月，押送綠島編入新生總隊執行，於1951年5月1日獲釋。綠島牢

獄回來後，林莉南曾任職彰化縣農會，兼任舊體詩《詩人之友》雜誌總編輯40年，創「巷中體」舊體詩，推展古體詩寫作，引以為豪。

有關林莉南的多次牢獄之災，在林著28萬字的自傳性長篇小說《窮與罪》（收入施懿琳編《林莉南作品集——小說》）

卷一、二》彰化縣文化中心1998年12月出版),有詳細的紀錄。

2000年，林菊南臥病期間，委託律師向士林地院，提出冤獄賠償訴訟。2003年2月10日，士林地院法官認定他遭冤獄233天，獲判賠償116萬元。但是，林菊南已於2002年6月辭世，來不及親眼目睹這

項別 姓	受 裁 判 事 實 陳 述	申 請 人	裁 判 機 關	出 生 年 月 日	住 址 及 電 話	名 性	別 籍	貫	
						裁 判 者	裁 判 書 類	裁 判 書 人	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	四 月 十 七 日	林 萬 富	申請人：	民 國 三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号 （民）在新北縣大同里元常街 五十號被捕，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三日被押送至北檢物證 所，一月六日解送軍事法庭審訊，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送至 緝毒新訓營受訓，受訓時不懼，因想在做 工。二月十四日送至德高新訓營受訓一年，即 犯「意欲不懺，思想左傾」八字獄，並多判決書發 下。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时十五分獲釋，在護 理室方知犯下八项罪，却多裁判書。	林 萬 富	男	新北縣 九日	民國四十一年四月 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38 巷16號4樓	438 巷16號4樓
一、申請人如有數人時，請委由一人填寫。	二、裁判書類欄請敘明各裁判書類（如初審、覆判、再審判決書、減刑裁定或開釋證明等）之案號， 裁判主文及裁判機關。	三、申請人如與受裁判者非同一人時，請於陳述欄中略述申請理由。	四、陳述欄請簡述受裁判情形、實際執行期間及釋放日期。如有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增加。						

圖 4 林莉南冤獄陳述書。（林瑞君 提供）

2003台北國際詩歌節

◎ 林盛彬

項遲來的正義。2004年1月17日，總統陳水扁頒給家屬「回復名譽證書」，洗刷林莉南一生的污名，還給他應有的公道與尊嚴。

雖然，林氏的政治冤獄已經獲得平反，他一生夾處於台灣新舊文學的兩個階段，在殖民時代曾經奮筆揭露不義，時有不平之鳴。戰後，經過多次的牢獄劫難，也許爲了養家，也許爲了避禍，全心遁入了古詩文的吟詠。研究《易經》、闡釋《老子》，出版《芥子樓詩抄》舊詩集。生前彰化縣文化中心爲他出版了《林莉南作品集》3冊，涵蓋林氏的早期新文學作品，尤其以28萬字首次出土的自傳小說《窮與罪》，洵爲研究林氏一生的奮鬥與遭遇第一手可供參考的資料，對於考察台灣文人歷經兩個外來政權的統治，其令人同情的艱難遭遇，也是難得的寶貴材料。

在歐洲，有關「國際詩歌節」或類似藝文節慶的活動並不少見，但聯合國文教組織在1999年11月舉行的會員國大會中，通過西班牙等國的提案，將3月21日定爲「世界詩歌日」(World Poetry Day)。詩做爲一種與人類歷史同樣悠遠的文學表現形式，其受重視的程度可見一斑。也因此，3月似乎就成了人類社會最詩意的季節。

詩歌日設立的目的在於彰顯詩的社會作用，並讓詩繼續做爲喚醒及表現良知的工具。「一年之計在於春」，有人認爲選定此日，是承襲羅馬人在初春擇日賦詩的傳統；它教導人們仔細睜開眼睛，用另一種方式去觀看外在現實。

阿根廷作家波赫士 (Jorge Luis Borges) 曾說：「詩是讀者與書的相遇，是書的發現。另一種美感經驗則是作者孕育出作品的時刻，即發現或創造的時刻。」對他而言，發現與創造有相同的驚喜，詩意來自開卷與創作時的靈魂激盪。讀詩是有所感的，無所感則無所發現。或許正如《聖經·創世紀》所言，第七日乃休息日，世界詩歌日除了表徵對詩文化的珍惜，也提醒了紛擾世界的芸芸眾生，別忘了給自己留些時間，去發現詩與生活的美感。

台灣雖然沒有跟國際文壇同步在3月舉辦相關藝文活動，台北市國際詩歌節的誕生，也算補償了這個缺憾。以「夢築巢